

祁氏家譜

禮氏族譜序

譜系之作古人所以親九族而厚風俗也蓋自天降生民使之
一本骨肉之間莫不有藹然相親歡然相愛之情矣頽情見於
親親見於服服始於衰而至於緦麻而終於無服無服則親盡
親盡則情竭情竭則喜不為之慶弔不為之憂而相視如途人
矣烏知夫今之相視如途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
身也悲夫以一人之身分而至如途人此勢之為也人所無如
何者也惟知其勢之必至於是而必先有以使之無或忽焉無
或忘焉此聖人所以預為世道人心計而特立宗子之法也恐
其流派寢多來歷易失故有大宗以統其族祖代宗遷戚疏易

清則有小宗以統其親居常則皆識所宗有事則稟命而行唯
世遠年沿戶口日增而水源木本之誼久而不忘一家然一國
然推之天下而無不然此古昔盛時所以人情罔偷人倫罔斁
興乎仁而講乎讓有非後世之所能及者迄周之衰而其禮泯
焉自是以來宗族之閒無以收合無以聯屬人安錫姓匿姓之
舉遺其由來而不知家多收養乞養之嗣亂其宗派而不恤即
其一氣所感一脉所傳而族繁而人衆或天涯而地角往々無
百年之以親屬未盡竟不識為誰氏之子何人之裔分門別戶
人世屢更既不得傳瓜瓞之盛復不得極敦睦之休雖有孝友
茫無所施也雖有愛敬報於所推也家人父子之誼幾何其不
日下且薄也仁人孝子不安於心爰訂譜牒以昭世系雖其語

世無所施也。雖有愛敬，報於所推也。家人父子之誼，幾何其不
日下且薄也。仁人孝子，不安於心，爰訂譜牒，以昭世系。雖其語
言文字之間，似未若為祖為宗，為不遷為必遷之顯然可憑。然
詳其先世，悉其子孫，嫡長家庶，分明備載。則一展卷而知某者
某之所自出，某者某之所留貽，而大宗小宗亦無不瞭若指掌
者。即日復一日，支彌分而派彌別，而相與詳察而諦觀，為皆可
知為一本之親，而孝弟之心自油然其不容已。則親於是乎親
族於是乎尊宗，於是乎敬。所謂族者，即於是為收矣。豈非親睦
翁和之階梯也乎。辛丑秋，初君良斗偕其侄廣善廷及其孫訓章
囑余修其族譜。余不揣固陋，妄為纂修。敢以鄙見，擅定章程。既
發凡起例，無同志之助，相與考訂，以折衷盡善。匡所不逮，故既

不能極其規模之大又不能盡其節目之詳以俟貴族之孝子
慈孫極知荒謬無所逃議然於諸君承先啟後之事從宗合族
之意庶少有補云是為序

告

皇清道光二十一年歲次辛丑仲秋月上浣之吉

西寧府儒學增廣生蘭峰李 蹊成庵氏拜撰並書

○凡例

一初氏自來里居世系今皆未詳即其住於吉彥才溝土人庄亦歷有年所故其相傳之世數與祖先之名諱亦皆遠而無稽今諸君創修是譜惟即其本宗之可考而知者為之編入至其同宗之族人亦因繁而多所未詳故未及叙載

一是譜乃擬其所知叙其所親故雖本宗亦止載其數世而已自原妹公以上皆遺而未詳茲即以原妹公為先祖擬家禮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為先祖之意也其世數遂自此始蓋其先世既未詳而未叙故斷自始入是譜者為有開必先之義云

一譜之為言普也所以普集其族而叙合之也其同宗共祖者彙集而合載

之庶不失古人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之義焉。茲乃以三房分支而譜遂各為卷帙亦從初諸君之意見耳。

一宗法周制也。廢已久矣。自秦漢晉唐以來國家罕議其禮。學士亦鮮有崇信而表章之者。惟有宋諸賢苦為發明。而朱子作家禮。凡冠昏喪祭皆以宗法行乎其間。故楊氏復曰。明大宗小宗之法。以寓愛禮存羊之意。此家禮之大義所繫。蓋諸書所未暇及。而先生於此尤拳拳也。觀此則知宗子之法。寔古人所以重繼體合宗族之極。則今其法雖未能行。而其禮則不可不知。故於譜之篇首錄先正論數。則復列其圖。俾好禮之士。有以心知其意云。

一古人定服制所以明親之道也。記曰。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

旁殺而親畢矣。蓋人之有生始則一本。終則萬殊。非服則無以見親中之疏。疏中之親。而所謂自仁率親。自義率祖之理亦茫然矣。故必詳其制。則曰。

旁殺而親畢矣蓋人之有生始則一本終則萬殊非服則無以見親中之疏
疏中之親而所謂自仁率親自義率祖之理亦茫然矣故必詳熟其制則由

父以親祖由祖以親曾高祖由子以親孫由孫以親曾玄孫由同父以親同
祖由同祖以親同曾高祖則本宗之誼已明而宗族之閒可推知其親屬矣

一古人家廟制不見經傳又非士庶人可得而有故程子令立影堂朱子更名
祠堂此殆尊祖敬宗報本返始之深意也蓋人既知有祖宗則不可無奉祀
之所而略於祭祀故錄其祠堂制及祭禮亦惟冀孝子慈孫覽其古禮識其
大體量力而行庶得奉先思孝之意也歟

一叙世系先列以圖考取其便於覽也註其行第及生子數而一支為一圖由
高祖以至玄孫以五世為式披服屬與小宗法也蟬聯而下引其脈絡則上
下推求本宗之支派已明旁其註其世數自先祖直下即遞叙至百十圖不

必另起重一本也後錄以通考正以譜其族也擬長庶年齒第其世數而通錄之註曰某之玄孫曾孫若孫若子既有以見一氣所感一脉所通非異姓之可得而亂者且宗子之法與夫尊祖收族敦宗睦族之意具見於此故無庸父子連叙以隔絕同祖同曾高祖之兄弟之派而失同宗共祖之情則合族之支派亦明矣

一通考中書脉派處必詳其行第以隱寓小宗法但同父兄弟其長幼因易辨如同祖同曾高祖之兄弟人數既衆年齒詳則第而書之否則姑闕焉若嫡長之裔其於同祖同曾高祖之兄弟親屬未盡則世以長書之於前初不以年齒論餘則俱依年齒排去如有未詳則擬房分之大小錄之亦可

一圖考中止註其行第同父及子嗣如生子幾嗣子至通考中則此其人之妻子及生忌日與塋葬必皆註明以昭其本末則特書之如有所未詳則闕之

一圖考中上注其行第

同父

及子嗣

如生子幾嗣子

至通考中則凡其人之妻

子及生忌日與塋葬必皆註明以昭其本末

如有未詳則闕之則特書之

如有所未詳則闕之

如妻有改適及未生子男有少亾與乏嗣者亦必註明以備詳考至有為人

後者如以一身奉二人之祀則書脉派處其生父嗣父可獲行並下否則止

承嗣父派而註曰嗣子又必註於生父下使不沒其所自出如男雖少亾而

有為之後者必詳書如上否則以不復具錄略之

一余

叙是譜時其族人有乏嗣者間以其侄孫繼之謂之承重孫諸君皆謂譜

內即如是書之夫不知承重孫者謂其父為其祖之長子已又為其父之長

子其父先其祖而卒今其祖即世而已為其祖承其父三年之重服以奉祀

其祖木主之義也如以承嗣而即名為承重孫於禮謬矣蓋其人既乏嗣而

無早逝之子

如有少亾之子者則詳前

姑以侄孫繼之不遵奉禮祀受家產再如以此入

譜以叙世系其於昭穆之義寔多缺焉噫不父其父而補其祖衛轅報之所以
見誦於君子也余欲譜內凡遇此等先將其人之侄進入為嗣不必以原未
立嗣拘之然後以其侄之子為繼嗣孫庶倫序不失脉派無閒弟恒見難破
志焉未果附誌於此以俟

高明者鑒定焉

宗法論

程子曰管束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風俗使人不忘本須是明譜系收世族立宗子法宗子法壞則人不知來處以至流轉四方往來親未絕不相識又曰今無宗子故朝廷無世臣若立宗子法則人知尊祖重本朝廷之勢自尊古者子弟從父兄今也父兄從子弟由不知本也人之所以順從而辭者以其有尊卑上下之分而已苟無法以聯屬之可乎又曰宗子法後世譜牒尚有遺風譜牒又廢人家不知來處無百年之家骨肉無統雖至親恩亦薄又曰立宗非朝廷之所禁但患人自不能行之

張子曰宗子之法不立則朝廷無世臣且如公卿一日崛起於貧賤之中以至公相宗法不立既先遺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立則人人各知來處朝廷大有所

益或問朝廷何所益曰公卿各保其家忠義豈有不立忠義既立朝廷之本豈有不固又曰古所謂支子不祭也者惟使宗子立廟主之而已支子雖不得祭至於齋戒致其誠意則與祭者不異與則以身執事不得與則以物助之但不別立廟為位行事而已後世如立宗子當從此義雖不與祭情亦可安又曰所謂宗者以己之旁親兄弟來宗己所以得宗之名是人來宗己非己宗於人也所以繼禰則謂之繼禰之宗繼祖謂之繼祖之宗繼曾高亦然

朱子曰大傳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者君嫡長為世子繼先君正統自母弟以下皆不得宗其次嫡為別子不得禰其父又不可宗嗣君又不可無統屬故死後立為大宗之祖所謂別子

別子也後立為小宗之祖其子繼之則傳命世不遷之宗也

為祖也。其嫡子繼之則為大宗。直下曰傳百世。不遷則遷別子者。謂別族正別子死後立為小宗之祖。其長子繼之則為小宗五世。則遷別子者。謂別族正

嫡故稱別子也。為祖者自與後世為始祖。謂此別子之子孫立此別子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謂別子之世。長子當繼別子與族人為不遷之宗也。繼禰者為

小宗。謂別子之庶子以所生長子繼此庶子與兄弟為小宗也。五世則遷者。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之子。高祖廟毀不復相宗。又別立宗也。別子之後族人象多。

或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為宗。至于五世。繼曾祖者。與再從兄弟為宗。至孫五

世。繼祖者。與同堂兄弟為宗。至曾孫五世。繼禰者。與親兄弟為宗。至玄孫五世。

皆自小宗之祖以降而言也。又有大宗而無小宗者。皆嫡則不立小宗也。有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無嫡則不立大宗也。又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

然前面必有不可處置者。今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上。

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子私祭之今世禮全亂了

潛室陳氏曰宗法為庶子設恐其後流派寢多姓氏紛錯易至淆亂故於源頭有大宗以統之則人同知宗祖分派處有小宗以統之則人各知敬禰且始封之君其嫡子襲封則庶子為大夫大夫不得以禰諸侯故自別為大夫之祖是謂別子為祖也別子之嫡子則為大宗使繼其祖之所自出從此直下嫡子世為大宗合族同宗之是謂繼別為宗也別子之庶子又不得以禰別子却待其子繼之而自別為禰繼禰者遂為小宗凡小宗之嫡子服屬未盡常為小宗凡小宗之庶子又別為禰而其嫡子又各為小宗兄弟同宗之謂繼禰為小宗是也

大宗是台且正辰下佳其後支分後別皆同宗此祖則合族皆服齊衰九月初不以親屬近遠論是謂百世不遷之宗小宗是禰正派下親盡則絕如繼禰者

不以親屬近遠論是謂百世不遷之宗小宗是禰正派下親盡則絕如繼禰者
親兄弟宗之為之服期繼祖者從兄弟宗之為之服大功繼曾祖者再從兄弟
宗之為之服小功繼高祖者三從兄弟宗之為之服總自此以後代常趨一代
是謂五世則遷之宗法之立嫡長之尊有君道焉大宗所以統其宗族凡合族
中有大事當稟大宗而後行小宗所以統其兄弟如同禰者有大事則同禰之
兄弟當稟繼禰之小宗而後行一族之中大宗只是一人小宗極多故一人之
身從下數至始祖大宗惟一數至高祖小宗則四此古者宗族人情相親人倫
不亂豈非明嫡庶之分有君臣之義由大宗小宗之法而然與

異姓不須亂宗論

北溪陳氏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古人繼嗣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續之